附件4-1

医疗机构配合评估材料清单

一、医疗机构需准备的材料

**（一）申请材料**

1.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5.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评估材料**

6.医师及护士的执业证原件，药学及医技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或职称证原件，其中医师执业证应当为第一注册地；

7.开设的与服务功能相适应的诊断、治疗、手术、住院、药品贮存及发放、检查检验放射等科室及主要仪器设备列表（可参考模板附件4-2）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及PDF扫描件；

8.各科室全景照片及各科室主要仪器设备照片电子件（书面评估需提供）；

9.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评审的结果（包括等级评审文件和床位数批复文件等）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及PDF扫描件；

10.近三个月医疗服务（含基本医疗服务以及医疗美容、辅助生殖、生活照护、种植牙等非基本医疗服务）总量及发生的医疗费用明细原件及数据电子件；

1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PDF扫描件；无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提供其设立机构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原件PDF扫描件；

13.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开展医保政策培训学习的佐证资料及医保政策考核完成的截图；

14.公共信用报告（下载网址：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org.cn/）；

15.行政处罚履行证明或承诺书（曾被行政处罚的提供）；

16.其他医疗保障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的材料。

\*提交的资料应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分，需承担弄虚作假引起的法律责任。

附件4-2

医疗机构科室及主要仪器设备列表

|  |  |
| --- | --- |
| 医疗机构名称 |  |
| 国家机构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设置科室 | 主要仪器设备 | 备注 |
| 名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